**柳东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文件精神，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柳东新区，方便新区各类企业享受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上的各项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条件**

**第二条** 扶持范围及条件（以下三项需同时符合）：

（一）在柳东新区进行注册登记，税收属地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从事招聘、劳务派遣、培训、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测评、咨询等人力资源相关业务的企业，或者经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行业的企业。

（三）人才派遣类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猎头及其他类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第三章 可享受的扶持政策**

**第三条** 企业落户奖。对在柳东新区新注册的世界企业 5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00 强企业、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或经柳东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创新型人力资源企业。根据企业的实缴资本，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资金：

 （一）对新注册的内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新区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的、5000 万元（含）以上的、1 亿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奖励分2年进行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50%。
  （二）对新注册的外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新区实缴资本 200 万美元（含）以上的、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7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奖励分2年进行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50%。
 **第四条** 房租补贴。

(一)为了产生行业聚集效应，对租用位于新柳大道111号“新城智埠”大楼三层办公用房的企业，办公用房租金由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业主单位直接结算，房租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物业、水电等费用自行承担）。

（二）考虑到“新城智埠”大楼三层办公用房有限，对租用新区内其他办公用房的，同样给予房租补贴，办公用房租金按照金额的9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物业、水电等费用自行承担）。原则上优先使用“新城智埠”大楼三层办公用房，如“新城智埠”大楼三层无法提供办公场地，方可申请其他办公用房补贴。

（三） 获得租房补贴的企业须完成人才引进任务或者人才培训任务（人才引进任务和人才培训任务按企业入驻面积乘以1.2分/平方米/年拟定，具体任务指标规定另行制定）。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服务企业用工奖。凡注册在柳东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年为新区主导产业领域企业新引进务工人员180人及以上（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可以申报服务企业用工奖，奖励标准为600元/人，每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年获得该项奖励金额不超过12万元。本项奖励限引进初次在柳东新区就业的人员。

 **第六条**“优秀企业”奖。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每2年组织一次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出1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一次性奖励获奖企业5万元。

**第七条** 免费使用公共设施。入驻企业可免费使用新柳大道111号“新城智埠”大楼三层会议室、公共培训室等公共设施，免费期限为3年。

**第八条** 对于重点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章 考核激励**

**第九条**柳东新区管委会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管理及运营是否守法合规；

（二）企业经营指标和安全生产情况；

（三）企业遵守新区相关规章制度，配合开展活动情况；

（四）企业是否完成入驻签约任务；

（五）企业按时足额交纳房租、物业等相关费用情况。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管委会发出《退出通知书》，限期退出：

（一）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聚集区运营秩序、形象声誉的。

**第六章 问责惩处**

**第十一条** 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新区管委会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涉及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企业依照会计年度，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本级给予配套的，与本级补助奖励不重复享受;以上享受数额不等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一次，已兑现的补足差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原《柳东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扶持办法》（柳东规〔2018〕26号）同时废止。